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3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5年7月14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大陸地區戶口登記卡、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在卷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90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7至20頁】，而原告戶籍資料並未登記被告為配偶，此有原告身分證影本在卷可參(見新北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故關於兩造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應依結婚地即大陸地區之法律認定。依大陸地區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規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兩造既已取得大陸地區結婚證，自符合上述行為地法之規

01 定，是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亦無礙兩造已有
02 婚姻關係存在之事實。而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
03 依前開條例第5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
04 律，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7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7月10日於大陸登記結
11 婚，並於95年7月14日辦理公證，婚後兩造約定共同居住於
12 臺灣，待兩造登記結婚完成後，原告先行返臺，幫助被告辦
13 理臺胞證並將臺胞證寄予被告，被告卻人間蒸發，原告無法
14 連絡上，亦無從得知被告有無入境臺灣，是被告已長達17年
15 未盡同居之義務，雙方婚姻實難回復，為此，爰依民法第10
16 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作聲明陳述。

19 三、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20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
21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本旨，乃以
22 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
23 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
24 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
25 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又婚姻為兩性為永續經營共同生
26 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
27 成為一「家」，甚且在將來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
28 為謀夫妻相愛，夫妻共同生活體之幸福運營，自須一家和
29 好，夫妻互相以誠相待，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營共同
30 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
31 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

01 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
02 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無正當理
03 由，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
04 如分居繼續達一定時限，依社會通念認其時間非短時，自堪
05 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而可認屬
06 重大事由。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5年7月10日於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7月
09 14日辦理公證，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一節，有大陸地區結婚公
10 證書等在卷可稽（見士院卷第19頁），足堪認定。

11 (二)原告復主張婚後返回臺灣便與被告失聯一情，業經原告到庭
12 指述綦詳，本院依可得被告住居所之資料所載地址通知被
13 告，並為國外公示送達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14 提出書狀答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兩造自95年結婚即
15 完全分居至今，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查被告之入出境紀
16 錄，被告自95年聲請來臺團聚後迄今未曾入境臺灣（見士院
17 卷第41頁），是被告自取得臺胞證後並未來臺與原告見面，
18 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意繼續婚姻關係，又兩造已長達17年未
19 聯繫，確實感情盡失，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
20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
21 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比較
22 兩造可歸責程度，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甚明。準此，原告依
23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自屬可採。

2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有難以
25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吳欣以